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危地马拉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危地马拉政府就其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行了答辩，向国际社会介绍了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在履行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
2. 借此机会，危地马拉谨重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承诺，即与人权监测机制合作，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继续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向该国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对话。作为这种意愿的例证，危地马拉接受了 150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符合、补充或适合该国各政府机构推进的各项行动。
3. 在说明危地马拉予以注意的各项建议之前，应当铭记，危地马拉政府的组织以三权分立为基础，将其视为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立法机关主要负责制定法律；司法机关主要负责适用法律，并在审理有争议案件时维护权利；行政机关负责治理和管理。三权分立的意义在于以协调和相互限制的方式高效履行职能，使每一个机关都能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并对其他机关的活动形成制衡。因此危地马拉对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负责落实的各项建议予以注意。
4. 此外，还有一些建议涉及国家层面仍在讨论、利益攸关方之间目前尚未达成共识的一些主题。作为保护人权的担保方，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处理这些问题，对此将在下文详述。

## 关于予以注意的 55 项建议，说明如下：

### 死刑

5. 建议 **7.1、7.2、7.3、7.4、7.5、7.31、7.32、7.24、7.25、7.26、7.27、7.28、7.29、7.30 和 7.33**。2017 年 10 月 24 日，宪法法院通过第 5986-2016 号案件宣布，撤销对因危地马拉《刑法》中规定的各项罪行：弑亲(第 131 条)、法外处决(第 132 条第 2 款)、绑架或拐卖(第 201 条)、强迫失踪(第 201 条第 3 款)和谋杀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或其他国家机关正副领导人(第 383 条)被判有罪者判处的死刑。此外，还从法律中删除了因《禁止贩毒活动法》规定的各种罪行而判处死刑的规定。
6. 宪法法院的判决将引导危地马拉全面遵守《美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美洲人权法院就这方面的违规行为发布的裁决。

### 批准保护人权文书

7. 根据危地马拉国家机关的职能，国会负责通过具体法令批准该国接受的国际文书。
8. 建议 **7.6 和 7.7**。在国会批准或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前，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就批准该文书一事与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各个机构协商，征求它们的意见。

9. **建议 7.8、7.9 和 7.10。**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7 年 12 月，行政机关向国会递交了第 3736 号法案，旨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法案得到行政机关人权政策总统协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内务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的赞同。该进程仍在进行中。

###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提名国家候选人

10. **建议 7.13。**危地马拉政府遵循寻求和平与自由、尊重和维护人权的原则、规则和做法，并根据个人能力和知识向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提名候选人，同时铭记候选人以个人身份、而不是危地马拉政府的名义履职。

### 寻找失踪人士国家委员会

11. **建议 7.14 和 7.15。**批准设立寻找失踪人士国家委员会的进程业已得到公共资金和货币问题委员会以及国会立法和宪法问题委员会的赞同。最终批准进程仍在进行中。

###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

12. **建议 7.15、7.16、7.17、7.18、7.19 和 7.20。**《宪法》第 4 条规定，所有危地马拉人都是自由的，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因此，无论是否通过具体的政策，国家机关都有义务提供它们各自负责提供的服务。

13. **建议 7.50 和 7.51。**危地马拉政府已开展了大量工作，以预防、调查和惩罚侵犯妇女和跨性别者人权的行為，并帮助上述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然而，调查、审判和惩处这些罪行属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

### 与土著人民协商

14. **建议 7.11、7.12、7.21 和 7.22。**共和国总统特别重视促进实现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并力争将其变成国策。2016 年 10 月，政府三个分支的最高领导人启动了制订《与土著人民协商操作指南》的进程。该倡议是以参与式方式进行的，吸收了土著人民办公室和 20 多个国家机构参与，于 2017 年 7 月定稿并获得通过。

15. 通过《与土著人民协商操作指南》是一项重要进展，旨在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及宪法法院的各项决议。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关于 Oxec 和 Oxec II 的第 90-2017 号、第 91-2017 号和第 92-2017 号案件中，宪法法院曾对制定协商权方面的法律表示关切。

16. 《指南》中规定了协商程序的 8 个阶段：(1) 筹备阶段；(2) 为建立信任发布告示；(3) 制订协商计划(预协商)；(4) 发布待协商措施的有关信息；(5) 分析收集到的信息；(6) 文化间对话；(7) 结论和协议；(8) 最终制定保障协议得到切实履行的手段。

## 将传播种族优越论和种族仇恨思想的行为定为犯罪

17. **建议 7.23。**2014 年 6 月 10 日，国会通过立法和宪法问题委员会对关于修订《刑法》的第 4539 号法案表示赞同。该法案建议在《刑法》中加入“第 202 条第 5 款。传播和煽动种族歧视。该款规定，凡传播、散布、煽动种族或族裔优越论，付诸相关行动，或参与资助、宣传和设立宣扬种族或族裔优越论的有关组织的，应予以处罚”。

## 人权维护者

18. **建议 7.35。**危地马拉政府重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表的看法，即本项建议不符合我国司法制度运行所遵循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我国政府一直尊重《宪法》对自由发表见解权的保障(第 35 条)以及非政府组织自由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权利。

## 司法制度

19. **建议 7.36 和 7.38。**危地马拉正处于改革该国整个司法制度的进程中，因此修订《宪法》旨在加强司法制度。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由国会负责这一工作，应在全体议员三分之二投赞成票的情况下通过《宪法》修正案(第 277 条和第 280 条)。

20. **建议 7.37。**第 19-2009 号法令《遴选委员会法》的目标是制订与遴选委员会有关的宪法准则，从而管理和制定遴选公职人员候选人的机制、程序和具体目标，例如最高法院法官、上诉法院法官、审计长、总检察长和检察官办公室主任、人权监察员及遴选委员会任命的任何其他官员。

21. 设立遴选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在遴选和选举候选人时，消除任何政治化或利益冲突的风险，从而保证危地马拉司法机关的独立公正。

22. **建议 7.39 和 7.40。**鉴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情况，危地马拉政府无权处理该委员会的权力下放问题。但是，有必要指出，现任政府于 2016 年 4 月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并扩大其任务授权。

23. **建议 7.41。**行政机关尊重三权分立原则，尊重检察官办公室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运作，推动对可执行公诉的罪行的刑事起诉和调查，亦尊重司法机关有权进行审判并规定处罚，在履职过程中不从属于任何其他国家机关。因此，危地马拉对关于加快审判实施种族灭绝行为者和危害人类行为者的建议予以注意。

## 贫困

24. **建议 7.42。**危地马拉注意到本项建议，因为“**考虑是否可能**”建立基本收入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水平这一说法无法体现政府已经通过各种公共政策采取行动，旨在减少我国目前的贫困和不平等指数。

## 生殖健康

25. **建议 7.43、7.44、7.45 和 7.46。** 尽管该国只对关于少女怀孕的有关建议予以注意，但有必要强调，第 9-2009 号法令《禁止性暴力以及剥削和贩运人口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强奸或性侵犯)规定，“凡受害人不满十四岁，或没有同意或认知能力的，即使没有发生身体或心理暴力，也认定罪行成立”(下划线和黑体为作者所加)。

26. 鉴于怀孕少女人数惊人，为保证她们能够切实获得医疗护理和服务，并参与教育方案，危地马拉 2014 年制订了《14 岁以下怀孕少女全面和有区别的护理指南》。2017 年，对 478 家医疗服务提供者就如何使用该指南进行了培训。此外，还成立了机构间技术委员会，以便就签署的协议开展后续活动，跟进案件，并改进“护理程序”；设立了流行病监测技术委员会，以便分析和监测 14 岁以下少女怀孕情况，并做出决定。公共卫生部和教育部之间签有一项合作协议——《通过教育进行预防》(2016-2020 年)，其行动计划旨在对青少年进行全面的性教育，并预防少女怀孕现象。在全国各个地区确定了 13 个优先护理领域。

27. **建议 7.47、7.52 和 7.55。** 危地马拉《刑法》仅仅在第 137 条中规定了“治疗性堕胎”(不予惩罚)，但必须证实，堕胎的目的是避免母体出现危险情况，且在用尽了一切科学和医学手段之后，建议实施堕胎程序。这一条并不因个人的身心健康状况而作任何区分。不遵守这一条构成堕胎罪，惩处办法见《刑法》第 133 条和第 139 条。

28. 政府采取了各种各样的行动，例如制订《治疗性堕胎护理规程》，以在自愿或强迫堕胎的情况下确保母体的生命和健康。国家卫生系统有义务向需要护理的妇女提供护理。

29. **建议 7.53。** 为通过心理、法律和医疗专业服务，加强面向受害于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制订了《怀孕女童和少女护理程序》、《性暴力幸存者护理规程》、《国家生殖健康方案》、《女童和妇女社区综合护理战略》和一项与危地马拉助产士协调合作的政策，并采取了其他相关行动。

## 公职

30. **建议 7.48 和 7.49。** 国会负责审议、分析和批准最高选举法庭 2017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第 5389 号法案。该法案建议修订《选举和政党法》，在其中加入一款：“为任命所有政党机关的成员，应根据相应选区人口中的族裔比例，平等纳入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以及土著男子和非土著男子”。

31. “男女应轮流担任，确保目前由女性担任的职位随后由男性担任，或反之，以此类推。”

## 残疾

32. **建议 7.54。** 国会全体会议 2016 年 8 月审议了关于批准《残疾人法》的第 5125 号法案。该法案得到国会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的赞同。